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昱婷
電話：(02)77367827
電子信箱：cathyw@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228018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計畫、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計畫各1份
(A09000000E_1122801838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801838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本部訂於本(112)年5月13日(星期六)及本年6月10日(星期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共2場(計畫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本部已編製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二、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本部訂於旨揭日期，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作坊，惠請依各場次參加對象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



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家庭教育中心核派人員報名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辦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

(二)參加對象：

1、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

2、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1、第1場請於本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P7Kbqndst7cpSsg59>。

2、第2場請於本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6j2cePa2s2TM9T18>。

(四)工作坊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

電話：(02)23123456分機288430；Email：

ntunurse214@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吳佳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台北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Only實驗教育、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基隆社區大學、宜蘭縣羅東社區大學、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23/04/14
15:26: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